

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海教進內字第 115000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修第 1 期課表暨開放登記時間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暑修申請資格

1.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
2.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
3.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（學位）者。

4.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必修課程後，始可畢業者

合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，另須經就讀學系單位主管同意後，方可修習暑期課程。

二、暑修登記注意事項：

1. 114 學年度暑修第一期預計開設課程表如附件。

2. 暑修第一期開課期別為全學年科目之上學期（全學年一）或單學期之科目。

3. 登記科目：請自行確認所登記之課程是否為所屬學系認可之課程。

4. 登記學分數：不得超過（含）九學分。

5. 不可衝堂修課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適用對象：本校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
2. 登記時間：11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止。

3. 登記方式：

本期暑修預計開設之課程表如附件，請於登記時間至本校教學務系統（<https://ais.ntou.edu.tw/>）→暑修作業→本校學生暑修作業→點選「大學暑修班(進)(040P)」開課單位查詢開課課表後，點選登記。

※登記人數滿 18 人以上課程才會請老師安排上課時間，將另行公告授課老師及上課時間、繳費日期。※

四、特殊情形暑修登記

1. 適用對象：限本校進修學士班符合暑修申請資格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。

2. 開班人數：繳費人數未達 18 人但有合適授課教師且學生願補足 18 人之學分費用者，得開班；有特殊情況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，亦可開班。

3. 登記時間：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受理申請。

4. 登記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「表格下載→課務相關表格」下載本校「特殊情形學生暑修申請書」，業經授課教師（※限有相關學術領域背景或曾開設過該課程之教師開課※）及所屬系所主任同意，紙本送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理。

【附件】

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修第一期預計開設課程表

No.	學期別	暑修課名	暑修課號	學分	班別	時數	備註(可登記系組)
1	全學年一	會計學	E4P411N24	3	A	54	航管系航管組、資管組、物流組
2	全學年一	經濟學	E4P11N38	3	A	54	航管系航管組、資管組、物流組
3	全學年一	民法概要	E4P11437	2	A	36	航管系航管組、物流組
4	全學年一	微積分	E4P11M97	2	A	36	航管系航管組、物流組、 商船系、輪機系
5	全學年一	微積分	E4P11M9H	3	A	54	航管系資管組
6	全學年一	統計學	E4P11J40	3	A	54	航管系航管組、資管組、物流組
7	全學年一	管理會計	E4P11Q91	2	A	36	航管系航管組
8	單學期	運輸學	E4P01N80	2	A	36	航管系航管組、物流組

註：繳費人數達 18 人（含）以上，且有合適授課師，始得開班。